

编号：2017NY01050007

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
2013-2016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17 年 04 月 11 日



核查基本情况表

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	地址	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 3 号			
联系人	邓舒愿	联系方式 (电话、email)	13581352987、dengshuyuan@gem.com.cn		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, 如否, 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			
委托方名称	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地址	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			
联系人	樊澍	联系方式 (电话、email)	5525621@qq.com			
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		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			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	是	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《中国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(试行)》	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	2017 年 3 月 29 日	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	2017 年 3 月 29 日				
气体种类		2013 年	2014 年	2015 年	2016 年	
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_{2e}	初始报告	77760	71778	100602	115120	
	经核查后	77760	71778	100602	115120	
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	初始报告	77760	71778	100602	115120	
	经核查后	77760	71778	100602	115120	
主营产品产量	初始报告	见附表				
	经核查后	见附表			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	无				
核查结论						
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						
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《中国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的要求。						

- 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
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。

年度	化石燃料燃烧 排放量 (tCO ₂ e)	工业过程 CO ₂ 排 放量 (tCO ₂ e)	净购入电力排放 量 (tCO ₂ e)	企业温室气体总 排放量 (tCO ₂ e)	企业温室气体 排放量 (tCO ₂ e)
2013	37120.2	10110.0	30529.4	77759.6	77759.6
2014	42080.9	2311.0	27386.0	71777.9	71777.9
2015	52391.9	8216.0	39994.4	100602.3	100602.3
2016	53126.9	17575.0	44417.7	115119.6	115119.6

- 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结论
核查组确认补充数据准确合理，详见核查报告正文 3.4.4 节。
- 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
排放单位在 2013-2016 年内排放量呈增长趋势，原因为该单位的产
断增加。
-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
无

核查组长	苏立	签名	苏立	日期	2017-03-27
核查组成员	刘海波 胡道翠				
技术复核人	邵斌	签名	邵斌	日期	2017-03-27
批准人	涂军	签名	涂军	日期	2017-03-27

受核查单位盖章

